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8月7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5日已归还1,0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已归还2,900万元，2020年12月16日已归还2,2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